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9號

抗 告 人 誼榕建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展榕

抗 告 人 蔡佳洵

相 對 人 蘇祐廷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
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499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
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
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
權。抗告人等人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與相對人，然相對人並
未現實出示本票原本而為付款之提示，其於聲請狀中並未記
載提示日期，且亦無對抗告人等人提示本票原本以請求付
款。是其聲請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認
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不備，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1 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
02 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03 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4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本票既已載
05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
06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
07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
08 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
09 照）。

10 三、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人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共
11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下
12 同）19,500,000元，到期日未載（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
13 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14 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又因系爭本票已載明免
15 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
16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故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
17 符，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另聲請狀業已載明曾提示
18 系爭本票，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依上開說明，已
19 屬實體事項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理，應由抗告人
20 另行起訴以求解決。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22 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23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25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26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27 所示，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祐誠